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2643

* 傳真：

* 電子信箱：vu04071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31&act_id=155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
* 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元、鄉鎮別、公尺、座、公頃、平方公尺、其他。

* 統計分類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及工作數量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，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(市)公所報送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